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修订。

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0.82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30.82元/股。为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7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

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滢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滢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控”）、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金控”）、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控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了修订，为此，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关联监事胡滢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非关联监事认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滢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桑德控股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滢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